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25-05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 2025 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汽车")、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India)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50 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7.5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r++□ /□ -}-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 度	履约担保额 度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28	2	
深圳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14	2	
深圳同兴达	南昌汽车	100%	1	0	
深圳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00%	1	3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80%	3	1. 5	
深圳同兴达	日月同芯	75. 76%	10	0	
深圳同兴达	印度同兴达	99. 99%	0	2	
	合计	57	10. 5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中国信托商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美元 7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美元 5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江西前海国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 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限额 8,000 万元人民币履约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本次担保 前对被担 保方的担 保余额(万 元)	本次使 用担保 额度(万 元)	担保额度 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 期净资产 比例	是否 关联 担保
	赣州电子	100%	57. 71%	77, 674. 28	\$ 700	2. 10%	是
同兴达	展宏新材	80%	90. 60%	13, 655. 14	\$ 500	1. 50%	是

				¥6,000	2. 53%	
南昌精密	100%	74. 24%	62, 658. 48	¥8,000 (履约)	3. 38%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8-23

法定代表人: 万锋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 168 号

注册资本: 1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6-22

法定代表人: 陈保彰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 109 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号厂房

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 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 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展宏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3、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9-08

法定代表人: 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999 号技术协同创新园 1-7#楼研发楼 9 层及 1-3#楼厂房

注册资本: 49,075.6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精密模具的制造; 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93, 022. 73	277, 292. 00	215, 730. 73	549, 784. 60	5, 997. 71	7, 182. 75
展宏新材	80%	31, 809. 96	29, 436. 37	2, 373. 60	50, 758. 52	320.02	427.74
南昌精密	100%	247, 945. 41	186, 059. 42	61, 885. 99	282, 235. 33	-248. 88	562. 15

被担保人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510, 723. 25	294, 717. 59	216, 005. 66	270, 528. 79	-207.06	274. 93
展宏新材	80%	26, 388. 96	23, 908. 39	2, 480. 56	20, 219. 41	35. 91	106. 97
南昌精密	100%	243, 035. 88	180, 429. 58	62, 606. 30	171, 348. 85	93. 73	720. 32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中抵滑行	\$ 700	为主合同原子 () 为 () 为 () 有 () , (),, (), (),,, (),,, (),,,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包括本保证合同第1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展宏新材	同兴达	中托深行	\$ 500	为主合同项活法 一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包括本保证合同第1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南昌精密	同兴达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6,000	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 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 信(为免疑义,具体授 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 /或主合同项下的任 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 种,以下同)项下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后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

南昌精密	同兴达	江海 电技公面 自	¥ 8,000 (履约)	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 起至主合同义务履行 完毕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为主债权、利息及其违约 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 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 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 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费用)和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款项,如 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费率变化情况, 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 项。
------	-----	-----------	-----------------	-------------------------------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5 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 67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6.23%。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6,916.1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75.48%。
-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 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国信托商行深圳分行的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江西前海国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